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吴阿杰，男，1994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3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2013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2刑初5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阿杰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八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8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25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刑期自2022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。于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3月合计获得1920.9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间违规累计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8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；本次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28000元。

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阿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阿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